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本公告由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聆訊」)已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於2024年2月2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統稱「覆核各方」)提交的所有呈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按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做出的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主要問題為，於聆訊時，本公司是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表示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附註指出，評估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所面對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3. 經考慮覆核各方的呈述，並考慮本公司於聆訊時提供的最新財務業績(包括其三項主要業務於2023年全年的數字)的最新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證明截至聆訊時間，其經營的業務屬具有實質的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4.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2019年至2022年審慎及勤勉地渡過因中國金融服務業法規變動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產生的困難時期。就本公司的業務狀況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
 - (i) 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23年實現的溢利較預期分部溢利增加一倍以上。雖然收入數字大致穩定，但隨著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金融服務業務的成本及開支，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實現穩定的分部溢利，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正面好轉。雖然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未來兩年金融服務業務的預期收入將維持在其先前預測金額，但並不認同上市科及GLC決定對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較小的疑慮。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保守策略，而非為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收入而承擔額外風險，本公司已選擇專注於降低開支以達致盈利。本公司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業務溢利超出預期，即是例證。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從已訂立及預期訂立的合約來看，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已有望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與2023年相當的預期溢利。總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雖然注意到上市科對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疑慮，但認為本公司已解決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的疑慮，並已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模式，且已訂立及預期將訂立合約，以確保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呈件，即金融服務業務表現的轉差主要是由於中國法規的變化，而非本公司自身的過失。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監管變動的影響，認為本公司一直審慎及勤勉地開展工作，以維持金融服務業務以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

- (ii) 就紙製品業務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擬以此業務支持或補充金融服務業務創收，並可能透過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能夠協助紙製品客戶的融資安排產生進一步協同效應來達成上述目的。儘管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紙製品業務於2023年的收入相對較高，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實現增長，但利潤率相對較低。然而，儘管利潤率相對較低(這一直是上市科及GLC決定對紙製品業務的疑慮之一)，本公司於2023年仍盡力實現分部盈利，而這一微小的分部溢利預計將與收入的穩定增長成比例增長。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憑藉近期分部溢利及穩定預測，本公司已解決有關紙製品業務往績記錄及盈利能力的疑慮。
- (iii)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過去一年左右開始成立食醋業務，這解釋了本公司未能從該業務中盈利的原因，因為初始投資遠遠高於食醋業務到目前為止產生的小額收入。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呈述(即食醋的生產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通過銷售產生收入)以及本公司建立銷售渠道和分銷方面的投入，認為於食醋業務成立的初期，食醋業務不盈利並不出奇。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在2023年底實現了食醋業務收入的突破，並將這一勢頭延續到2024年。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食醋業務的主要投資已經完成，現可使用其產能，從2023年12月的收入可見一斑。本公司計劃通過進一步利用其設法建立的分銷渠道以及關注線上銷售來鞏固這一勢頭。總體而言，基於食醋業務的設立方式、該業務如何發展到本公司現時能夠開始增收盈利的階段，以及本公司的分銷計劃和安排如何改善未來發展前景，上市覆核委員會並不認同上市科及GLC決定對食醋業務往績及缺乏進一步發展的具體計劃的疑慮。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於聆訊時就對食醋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疑慮作出回應。
- (iv) 資產方面，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保持充裕水平現金，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其足以支持本公司未來營運。

5. 總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本公司於聆訊時按其最新資料，包括其在2023年能夠實現的正面業績(儘管尚未審核)，已解決上市科的疑慮，並證明其業務屬具有實質的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決定

6.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撤銷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4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